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椿树街道报告厅及 1001 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椿树街道报告厅及 1001 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